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和2,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有效期均为1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数字”）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有效期为2年，长城数字其他股东佟强先生、杨悦雪女士将为长城数字该笔授信业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伟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项下天伟电子所欠浦发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天伟电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伟电子向浦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长城数字与长安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城数字其他股东佟强先生、杨悦雪女士与长安银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长城数字其他股东佟强先生、杨悦雪女士将为长城数字该笔授信业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长城数字与长安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城数字向长安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二）长安银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2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5,832.28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5,832.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4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